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146號

原告 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威霆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